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8688X2024118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木奎拉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皮山县祖传木材手工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皮山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皮山县祖传木材手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皮山县祖传木材手工业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皮山县祖传木材手工业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SX[2024]12181号	装修工程	-	-	品牌:	82	平方	120.00	98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84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捌佰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SX[2024]12181号	装修工程	82	9840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 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，专户资金，其它，核算其它，预算内暂存，专户资金暂存，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，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，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四、货款结算：

3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，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货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1，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, 甲方付款之前,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五, 履约保证金 (如有)

1. 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的履约保证金,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2.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, 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 履约保证金 (如有) 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,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六, 货物包装与支付

3.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 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, 防雨, 防锈, 防震, 防腐等保护措施, 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4.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 包括但不限于: 商品目录安装图纸, 使用说明书, 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 (如有)。

5. 交货期:

6. 交货方式:

7, 收货人: ; 联系方式:

8, 收货地址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木奎拉乡卫生院

甲方 (公章): 皮山县木奎拉乡卫生院

乙方 (公章): 皮山县祖传木材手工业有限公司

法定 (授权) 代表人 (签字):

法定 (授权) 代表人 (签字):

地址: 皮山县木奎拉乡霍依拉买里村363号

地址: 皮山县固玛镇 集贸市场旁边

电话: 0903—6494502

电话: 13070071200

开户银行: 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奎拉信用社

开户银行: 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: 8781090001201100001517

账号: 87801001201013225898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